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詹蕙瑜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057  
傳真：(06)2955811  
電子郵件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70731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重點說明」，業已公布於教育部人事處網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2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938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重點說明」請至教育部人事處網頁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4200/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8-07-04  
14:03:02  
章